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 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 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飛毛腿」(證書編號: 93D0002)及「臥虎藏龍」(證書編號: 94D0100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 思源焰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歡樂100」(證書編號:94E0009)、「六福星」(證書編號:94E0011)、「金閃花」(證書編號:94E0012)、「花中花」(證書編號:94E0014)、「黃金閃」(證書編號:94E0024)、「金龍獻瑞」(證書編號:94E0025)、「五彩孔雀(6發)」(證書編號:97E0189)及「新群蜂256」(證書編號:103E0015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

公告之。」
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第3目 「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 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- 四、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部函轉行 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:永豐煙火製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涵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直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祥獅獻瑞」(證書編號: 94E0056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 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 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 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 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 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第3目 「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 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萬達煙火製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【請公告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)

部長業後攀

內政部 涵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 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七仙女」(證書編號: 94E0074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 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 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 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 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 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第3目 「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 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山鈦煙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 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M族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4D0297)及「北極星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4D0298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-

正本:壹點玖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久久牌光子火箭」(證書編號:94D0377)、「久久牌追月火箭」(證書編號:94D0397)、「久久牌追月火箭二代」(證書編號:99D0263)及「蘋果火箭」(證書編號:99D0338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

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四、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部函轉行 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: 易得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社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長壽混合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5D0012)、「太空梭(五元笛)」(證書編號: 95D0062)、「長城一號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5D0079)、「戰神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5D0210)、「超級響尾蛇」(證書編號: 96D0025)、「小魚兒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6D0134)、「將軍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9D0105)、「將軍火箭II」(證書編號: 100D0050)及「風神火箭」(證書編號: 103D0006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

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
- 三、貴社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- 四、貴社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部函轉行政 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: 盈泰工業社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 【請公告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)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萬泰衝衝衝-天霸王」(證書編號:95D0198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-

正本:萬泰煙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號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長征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5D0261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國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涵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直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巨龍特級霹靂流星火箭」(證 書編號:96D0263)及「巨龍特級霹靂流星火箭(帶爆)」 (證書編號:96D0270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 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 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 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 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 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一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

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四、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部函轉行 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:巨獎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涿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雷霆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9D0060)、「幻象火箭」(證書編號:99D0066)及「雷王 大笛」(證書編號:100D0045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 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今修 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 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 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 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 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一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

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四、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部函轉行 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: 富祥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 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 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射月王火箭」(證書編號: 99D0238)及「木蘭飛彈火箭」(證書編號:101D0042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金富貴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四左左門

號: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抄件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社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廣澤蜂群」(證書編號: 100E0199)、「新群蜂飛舞」(證書編號:103E0032)及「新廣澤蜂群」(證書編號:103E0102)型式認可證書自 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社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第3目「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

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四、貴社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請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並檢具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:廣澤企業社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攔截者飛彈」(證書編號: 102D0162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4條第4款第2目 「飛行類產品結構應為弧形設計,不得有尖角或銳 邊。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 橙豐貿易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F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超級256蜂爆」(證書編號: 102E0170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公司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第3目 「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 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正本:協利爆竹煙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 絡 人:王才瑋

聯絡電話:02-81959119轉9334

23143

傳真電話:02-89114276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信箱:wei0326@nfa.gov.tw

8樓

受文者: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50822845G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社一般爆竹煙火產品「196狂蜂」(證書編號: 103E0038)型式認可證書自105年7月1日註銷1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105年6月29日危爆字 第10500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698號令修正發布「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」 (以下簡稱認可作業辦法),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;依據認可作業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:「本辦法如有修正,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,原爆竹煙火認可機構應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,並公告之。」
- 三、貴社旨揭產品,因不符認可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第3目 「外露之導火線為單一導火線」規定,故型式認可證書 自105年7月1日註銷。

-

正本:程烽實業社

副本: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法制科